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鸡市教育局 文件

宝卫疾控发〔2022〕116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学校结核病筛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教体局，市疾控中心，委管各医院，市管各学校，驻宝各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减少在校学生结核病发病人数，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传播流行，保护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教学秩序正常开展，结合全省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市卫健委、市教育局联合组织专家制定了《宝鸡市学校结核病筛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县区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肺结核检查是新生入学和在校师生健康体检的必查项目。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应筛必筛、应筛尽筛、分类管理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各县区卫生健康和教育部门要联合成立筛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筛查工作方案，指定筛查实施单位，明确经费物资保障措施，确保筛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师生接受体检筛查。各级疾控机构和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要在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做好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落实工作措施

各县区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学校和体检机构在开展健康体检之前应对学生和家长进行宣传和动员，尤其要解释 PPD 检测和胸部 X 光片检查的目的、意义以及相关注意事项，获得学生和家长的理解、配合。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对承担体检筛查任务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职责明确、技能娴熟、标准统一，保证筛查工作质量。各体检机构要依法依规开展体检筛查，不得自行增减、调整体检项目；要及时将筛查结果反馈给学校和师生，并根据检查结果对学生进行分类管理和健康指导，切实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学校应做好健康体检的组织和安排，在体检

结束后，汇总相关情况，按文件要求上报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并将体检结果纳入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档案。

三、开展督导考核

各级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生和教职员工(含临聘人员)健康体检尤其是肺结核筛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对筛查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和有关机构落实工作职责，加强环节监管，确保筛查工作有序、有效实施。

联系人：赵 辉 市卫健委疾控科 3263253

朱丽华 市教育局基教科 2790256

附件：宝鸡市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鸡市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开展结核病筛查，减少学校结核病发病人数，严防校园结核病聚集性事件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版）》及《陕西省教育厅卫生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健康体检的意见》（陕教体〔2009〕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筛查方案。

一、筛查目的

通过规范开展师生定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项目），尽早发现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作中的结核病人，防范学校结核病发病风险，维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

二、筛查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学校（包含各类民办学校、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培训中心及大专院校等）的所有学生和教职员工。

三、筛查频次

1. 新入校所有学生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健康体检工作，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前完成健康体检。
2. 在校其它年级学生于教职员工原则上每年开展健康体检一次。

四、筛查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规范。严格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版）》、《肺结核诊断》（WS288-2017）和《结核病分类》（WS196-2017）的相关要求，科学、规范地开展师生健康体检（肺结核筛查）工作。

(二) 属地管理，密切协作。体检筛查工作由学校所在的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部署，由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具备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具体开展，各级疾控机构负责专业技术指导。

(三) 知情同意，稳妥有序。积极开展体检筛查前期动员，按照知情、同意的原则，对入学新生开展健康体检（肺结核筛查）工作，确保筛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五、筛查方法

1. 幼儿园、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学生：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对有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可疑症状者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

2. 高中和寄宿制初中学生：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者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

3. 大学生：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 X 光片检查，近两年发生肺结核病例的学校同时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

4. 教职员工：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 X 光片检查。

5. 上述筛查结果异常者转诊到结核病定点医院接受进一步检查确诊。

六、追踪管理

(一) 单纯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者：加强健康教育，鼓励学生、教职员工在自愿、知情同意的原则下进行预防性服药治疗。未接受预防性服药者应在首次筛查后 3 月末、6 月末、12 月末分别到定点医院进行一次胸部 X 光片检查。

(二) 结核病可疑症状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到定点医院进

一步检查确诊。经定点医院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将检查结果通知学校和家长，并按规定登记报告、治疗和休复学管理。同时采样进行痰培养和抗结核药物敏感性试验。

(三) 筛查单位将筛查结果汇总分析形成筛查报告，在筛查结束后一星期内报县区级疾控机构和学校。学校将检查结果纳入学生健康档案，同时加强学生健康状况的观察。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区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在教育 and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具体领导下，统一部署，统一实施，落实学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经费、物资和人员。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健康体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支，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健康体检费用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各县区要结合工作实际，逐步加大对各类学校公共经费的投入，确保学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区要根据市级实施方案，结合本县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结核病筛查医疗机构，拟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各类登记表等。

(三) 开展工作培训。各县区要将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逐级开展培训至各级学校、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使各级各类学校、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熟知方案内容，并严格按照方案规范开展学校结核病筛查。

(四) 加强质量管理。各县区要切实强化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严格规范筛查操作，严格把握禁忌症，防止发生差错事故，

切实做好筛查中意外事件和异常反应的监测处置，确保筛查等各项工作的安全。为确保筛查结果准确、可靠，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体检机构不得漏做肺结核筛查项目，不得采用胸部透视代替胸部 X 光片，推荐使用人型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 (TB-PPD) 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因 TB-PPD 为需冷链运转的生物制品，有条件的县区可统一采购、转运和储存。

(五) 强化督导评估。各县区要切实加强筛查工作的督导，对筛查工作实施开展现场指导和评估，促进筛查工作有序开展。筛查工作结束后，各县区于 11 月 1 日前，汇总上报相关数据库和总结报告至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艾滋病防制科，市疾控中心汇总数据，撰写全市工作总结，于 11 月 25 日前上报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市卫健委和市教育局。

- 附件：1. 学校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体检表
2. 表 1-1 学校基本情况明细表
3. 表 1-2 学校基本情况汇总表（市级）
4. 表 2-1 学校新生入学筛查阳性个案表
5. 表 2-2 学校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情况汇总表
6. 表 2-3 县区汇总表
7. 表 2-4 市区汇总表

（附件内容请各县区在宝鸡结核病控制交流群 QQ: 440147535 下载，并转发辖区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